

臺北市政府 105.07.18. 府訴二字第 1050909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2740601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長，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查得○○公司民國（下同）98 年至 103 年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等情，乃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031801 號函

通知○○公司並副知該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有關該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等情一案，請於文到 15 日內檢附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憑核，為其他適法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逾期未辦理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該函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送達

。經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收件日）以 1050204 群金字第 00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
..

....主旨：檢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一份.....俟經濟（部）釋示有關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一語意涵後，再為其他適法之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2740601 號函處○○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 日及 5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訴願書誤繕為臺北市政府商業處）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2740601 號（號）裁處書。」

」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2740601 號函，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82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經濟部 95 年 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502001800 號函釋：「按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之效力，至於其意思表示是否已達相對人了解之狀況，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處分書送達前，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寄出董事會召開通知書，其他 2 董事未出席而告流會，訴願人已應原處分機關要求為適法之處理。該 2 董事已辭職，拒不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未能成會，訴願人無從為適法之處理。董事長非董事會，不能宣告破產，原處分屬行政程序法第 110（111）條「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處分無效；且訴願人辭職在先，若辭職有效，董事會無以成會，2 種情形皆屬事實不能成會，責任歸屬或分擔應經司法裁判，何能僅究責登記名義人即董事長。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盈虧為負 603 萬 2,40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00 萬元，

權益總額為負 303 萬 2,400 元，負債總額為 306 萬元，資產總額為 2 萬 7,600 元，則○○公

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有○○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司其他 2 董事已辭職，拒不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未能成會；董事長非董事會，不能宣告破產，原處分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且訴願人辭職在先，若辭職有效，董事會無以成會，2 種情形皆屬事實不能成會，責任歸屬或分擔應經司法裁判，何能僅究責登記名義人即董事長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次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復按 72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將修正前之「董事」上加「代表公司之」5 字，其立法意旨係就董事會未即召集股東會報告或聲請宣告破產，其責任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負責，不應罰及全體董事，此觀同次公布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3 項規定亦修正為「代表公司之董事」及其立法理由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所載，該公司登記之累積盈虧為負 603 萬 2,40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00 萬元，權益總額為負 303 萬 2,400 元，負債總額為 306 萬元，資產總額為 2 萬 7,600 元；則○○

公

司之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事，除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聲請重整外，董事會應即聲請法院宣告金元公司破產；惟本件○○公司之董事會未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031801 號函於期限內為適法之處理，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於法尚

無

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公司其他 2 董事已辭職，拒不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未能成會，不能宣告破產，原處分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且董事會無以成會，責任歸屬或分擔應經司法裁判，何能僅究責登記名義人即董事長等節。查本件○○公司之董事會如有不為或不能召集致無法行使職權情事，負責人等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尋解決途徑以突破僵局，尚難逕認原處分之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亦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無涉；又訴願人訴稱董事會無以成會，責任歸屬或分擔應經司法裁判，何能僅究責登記名義人即董事長等語；依前開說明，核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併予敘明。

- (二) 復查訴願人主張其前已向○○公司辭去董事職位等語。按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之效力，至於其意思表示是否已達相對人了解之狀況，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

記

准

決（經濟部 95 年 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502001800 號函釋意旨參照）。次按公司設立登

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經查○○公司自 100 年 5 月 2 日最後核

變更登記日迄今未再辦理董事變更登記，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董事辭職之意思是否已達相對人了解狀況，應循司法途徑解決，業如前述；本件訴願人前起訴請求確認董事辭職效力，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706 號裁定以訴願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由，駁回訴願人之訴，而未就訴願人與○○公司等之董事辭職效力為實體判斷。是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所示，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長，具代表該公司之董事身分，堪予認定。訴願人就其主張亦未提供其他具體可採之證據供核，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